

新思想引领新征程·红色足迹

湖南日报·新湖南客户端记者 张璇

浩浩洞庭千帆竞发，滚滚长江百舸争流。

岳阳市，拥有163公里长江岸线、50%以上洞庭湖水域面积，也是我省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的主战场和主阵地。

2018年4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深入岳阳市君山华龙码头、城陵矶水文站考察，嘱托“守护好一江碧水”，给予子孙后代留下一条清洁美丽的万里长江。3年多来，岳阳牢记总书记殷殷嘱托，坚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为总揽，以持续改善大江大湖水质为中心，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长江、洞庭湖两岸呈现水清、岸绿、景美、业旺、人新的新气象。

砂石码头蝶变“江豚湾”，长江两岸风光好

炎炎夏日，沿着精致的栈道，记者走进岳阳市君山区“江豚湾”，远处绿草如茵，耳边江风轻拂，偶有水鸟掠过、江豚跳跃。

“现在的‘江豚湾’，就是3年前总书记来过的华龙码头。”45岁的志愿者周辉军每天巡护长江，见证了这里翻天覆地的变化。华龙码头原是一个砂石转运搅拌站，采砂船日夜轰鸣，不仅破坏了植被，吓走了江豚，周边居民也不堪其扰。

“绝不以牺牲环境为代价，换取一时一地的经济增长”，已成为岳阳干部群众的一致。2017年7月以来，通过全面实施长江岸线专项整治、洞庭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岳阳以铁腕重拳整治黄金水道，关停长江沿线39处、环洞庭湖116处非法砂石码头，退还长江岸线7.24公里。

岸线变绿了。岳阳先后完成长江岸线复绿2.4万亩，港口码头复绿47.7万平方米，长江沿线洲滩、关停港口码头复绿率均达100%，初步建成兼具生态功能和景观效应的“绿色长廊”。

河湖变静了。长江、洞庭湖等主要河流共2200平方公里水域实现全面禁捕，非法采砂完全杜绝，“三无船只”不见踪影，岳阳757处河湖“四乱”问题全部销号。

生态变美了。岳阳修复湿地生态8.6万亩，2020年洞庭湖越冬候鸟超过28.8万只，江豚、麝鹿稳定栖息分别达120头和200多头，创近10年之最。“候鸟的欢歌”“江豚的微笑”“麝鹿的倩影”，成为岳阳“三宝”新名片。

“江豚湾”小木屋前，93岁的抗美援朝老兵朱再保老人结合亲身经历，为一群年轻人讲述近些年长江流域、洞庭湖区的生态变化。“前半生，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舍生忘死；后半生，为了绿水青山，战斗在另一战场。我要在年轻人的心田播撒绿色种子，永远留住长江、洞庭湖的美丽。”朱再保说。

“臭水池”变成生态园，生态廊道引客来

东风湖北枕长江，与洞庭湖水脉相连。作为岳阳中心城区曾经最大的黑臭水体，东风湖水域面积约3400亩，污水直排口多达34个，附近居民深受其害。

“以前我们家的窗户都不敢开，散步都要坐半小时公交车去南湖。”岳阳楼区岳阳楼街道东湖社区居民郭莉群说，当时想过和家人搬离这里。

2017年8月，岳阳全面启动城区黑臭水体整治，东风湖周边违规加工作坊、环保不达标工厂被一一关闭。

借助入选“共抓长江大保护、共建绿色发展示范区”国家首批试点城市的契机，岳阳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合作探索“厂网河(湖)岸一体、流域区域综合治理”水环境治理模式，下足“绣花功夫”护好江湖碧水。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区域公司执行总经理高崖介绍，目前管网改造工程已建成环湖截污干管13.65公里，东风湖水质由劣Ⅴ类提高到Ⅳ类，过去市民绕道的“臭水池”已变成水清岸绿的生态公园。

最爱湖东行不足，绿杨阴里白沙堤。岳阳扎实推进城市内湖治理，整治城市黑臭水体47处，获评全国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完成12家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城镇污水治理“岳阳经验”在长江流域推广。

无论刮风下雨，“民间河长”张得胜每天都要沿着东风湖巡查，看河道是否有漂浮物、水质是否异常等。近年来，岳阳建立市县乡村四级河长体系，实行“一单四制”“一河一策”，在全省率先出台巡河“五有标准”、河长制工作“十全表”等，开展135条样板河湖创建，交办问题清单12597个，整改销号率100%。“河长制密网”让岳阳越发灵动秀美。

绿水青山既是自然财富，又是经济财富。今年，岳阳将打造生态化、人性化、景观化特色生态廊道，串联起岳阳楼、洞庭南路历史文化街区、岳阳关、慈氏塔、南湖、城陵矶新港区等，并与南湖交通三圈、东风湖生态公园、芭蕉湖沿湖风光带贯通，对接岳阳楼、文庙等景区，实现“景景”相连、“江湖珠链”，吸引更多游客打卡。

露天货场变成巨型“胶囊”，绿色产业前景可期

长470米、跨度110米、高度46.5米，堆料面积5.1万平方米……在岳阳市城陵矶港，一颗银白色的巨型“胶囊”格外引人注目。

“这个面积相当于7个标准足球场的‘胶囊’，是长江流域首个全封闭散货仓库，也是城陵矶老港环保提质改造项目主体工程。改造前，这里的货物露天堆放，经常晴天一身灰，雨天一身泥。”湖南省港务集团董事长徐国兵介绍，去年4月项目投产后，根治了码头粉尘污染。

绿色生态是经济发展的生命线和动力源。岳阳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总投资152亿元的己内酰胺搬迁扩能项目于2020年4月全面开工，搬迁后产能将实现倍增，单位污染物排放量下降一半，实现年营业收入100亿元以上。

2020年12月，岳阳危化品船舶洗舱站对卸载危化化品的油轮进行洗舱作业，让长江油轮有了自己的“专用澡堂”，洗舱水“零直排”。同年，城陵矶新港区建成湖南首座加氢站，用清洁能源逐步降低石油的耗用，推进绿色物流、绿色公交和绿色宾馆氢能产业链建设。岳阳高澜节能有限公司主动建设太阳能微电网，不仅解决办公用电，还可解决部分生产用电……

3年多来，岳阳以创新驱动促进绿色发展，获批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七大千亿产业和“12+1”优势产业链加快建设，一批科技创新型、环境友好型百亿级项目成功落地，航运物流、石化高端合成材料、大型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清洁能源、新材料等绿色低碳产业快速发展，走出了一条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互促共赢的新路子。

湖湘潮·百年颂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湖南日报社 湖南省委党史研究院联合出品



2015年7月17日，桂东县沅江镇沅菜水库。湖南日报·新湖南客户端记者 童迪 摄

湖南日报·新湖南客户端记者 陈昂昂

【铭刻】

2011年初，湖南被水利部列为全国首个水利综合改革试点省。湖南抓住大机遇，推进大改革，大力破解体制机制障碍，丰富和发展治水理念，实现了从传统水利向现代水利的大跨越。

【追寻】

“江河安澜，保障有力，水域秀美，生态友好。”虽已过去10年，省水利厅原厅长戴军勇依然清晰地记得他在2011年省政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精神新闻发布会上所说的这16个字。

时间回到2011年。

2011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明确提出，要不断深化水利改革，并对水利改革进行了全面布局。

“‘十一·五’期间，湖南水利投资额居全国第2位，达137亿元，水利发展取得了巨大进步，但从人民群众的需求来看，还存在很多不足。”戴军勇介绍，在水利部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2011年初，湖南省被确定为全国首个水利综合改革试点省，迎来了水利发展的重大机遇。

同年2月，省委一号文件《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贯彻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实施意见》正式出台，提出我省水利改革发展要大力建设“三个水

水利改革大幕开启

水利发展春潮澎湃

重要内容。从2012年到2016年，我省共投资128.8亿元持续推进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建成各类农村供水工程9475处，解决了2520万农村人口的饮水不安全问题。同时，积极探索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价改革，出台相关文件，对农村集中供水工程供水价格的核定、水费的收取和使用作了明确规定。

作为湖南水利改革综合示范区，长沙率先启动水价改革，2012年2月1日，《长沙市城区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管理办法》正式实施，规定如果家庭成员不超过4人，按户均用水量计价；5口之家及以上，按人均用水量计价。随后，水利部门总结长沙水价改革的经验，在长株潭地区进行推广。

随着改革的推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初步建立，省、市、县三级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指标分解工作全面落实，并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范围。公共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逐步建立，各级财政对水利的投入均明显增加，水利投融资体制改革加快。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水平有效提升，河道采砂整治成效明显，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扎实推进。

2014年7月，省水利厅出台深化水利改革实施方案，加快推动全省水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进行了一系列大胆尝试和探索，先后推进水利改革任务223项。

“经过3年多的探索和推进，2015年1月，水利部发展研究中心对我省加快水利改革试点进行了第三方评估，认为《试点方案》确定的目标和各项改革任务基本完成，试点成效明显，为湖南水利加快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戴军勇告诉记者。

乘着水利改革的东风，水利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不断被突破，发展活力进一步释放。三湘水利春潮澎湃，奔涌向前。

农村安全饮水工程是民生水利的

【感言】

作为全国首个水利综合改革试点省，湖南为全国水利改革探索、积累和提供了有益的做法和经验。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系统治水的重要论述，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代治水方针，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治水兴湘，在保障水资源环境水安全等方面持续发力，推动湖南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

◀◀(上接1版)

3.加大农业品牌宣传推介。推动央视集中宣传“湘品”。实施“湘媒”推“湘品”行动，在湖南卫视《湖南新闻联播》《天气气象站》等栏目开展省级区域公用品牌宣传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一县一特”品牌公益宣传。培育品牌农产品销售平台，办好中国中部(湖南)农博会，运营好湖南省优质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加强与电商平台合作，打造“一县一品”网销品牌，建设湖南农产品销售特产馆、旗舰店。

4.健全农产品“身份证”管理体系。完善农产品“身份证”质量管控标准体系。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强化质量安全追溯管理，逐步实现品牌农产品、“两品一标”农产品“身份证”和二维码标识管理。以“检验检测+质量溯源+5G技术”模式为核心，开展农产品“身份证”标准，力争3年实现省级区域公用品牌全覆盖；2021年选择“湘江源”蔬菜、“安化黑茶”试点，省财政对符合标准、验收合格的加盟(授权)企业给予15万元补助。鼓励市州、县市区开展“品牌+第二代农产品‘身份证’”质量保险试点。

(二)深入推进特色强农行动

5.培育优势特色产业农业产业集群。对标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要求与内容，每年重点打造1个以上结构合理、链条完整的产业集群，积极创建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支持建设一批智慧农业试点示范基地。

6.加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推动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优势特色千亿产业集群联动创建，重点支持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和千亿产业核心区建设。深入实施“千园”工程，按照竞争性、政策性相结合的规则，省财政每年支持100个省级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每个支持100万元。聚焦农业优势特色千亿产业，引导各县市区对标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省财政每年支持10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已批准创建的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集聚区)中择优支持5个，每个一次性支持1000万元；新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5个，每个支持1000万元，通过考核验收的，再支持1000万元。从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中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三)深入推进产业融合强农行动

7.推进农业经营主体融合发展。深入实施“百企”工程，省财政每年安排1亿元支持省级以上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打造标杆龙头企业。按照联农带农成效、重大技术改造等因素遴选支持省级标杆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业，力争新增3家过百亿元的旗舰企业。对完成股份制改造、拟在沪深证交所上市且已在湖南证监局辅导验收的企业，给予200万元补助，对在科创板首发上市的企业再给予100万元补助；在“新三板”挂牌并实现直接融资500万元以上的企业，按其实际支付中介费用的5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累计补助不超过50万元。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的比照上市执行。省财政对在湖南股权交易所科技创新专板挂牌的企业，给予30万元补助；对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标准板、成长板挂牌的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15万元、10万元补助。深入实施“千社”工程，省财政每年支持500个农民合作社省级示范社，每个支持20万元，其中含现代农机合作社省级示范社60个，每个支持30万元；支持50个区域性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省级示范中心(含25个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每个支持100万元；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服务场地建设、设施设备采购、新技术新品种引进与推广、品牌建设等。深入实施“万户”工程，引导农业规模经营主体对标创建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省财政每年支持600个省级示范家庭农场，每个补贴10万元，重点支持固定资产投资、新技术推广等。省级以上龙头企业、标杆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3年内不得重复享受以上政策。

8.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围绕培育“小而美”品牌，省财政每年支持25个省级农业产业强镇，每个支持200万元；从省级农业产业强镇中择优打造特色农业小镇，省财政每个支持500万元；从省级农业产业强镇、特色农业小镇中择优申报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创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在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和武陵—雪峰山区统筹推进特色农业、休闲农业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建设等项目建设，择优扶持2个乡村特色产业与休闲农业融合发展示范县，分别安排创建资金2000万元，其中中期验收合格再安排1000万元，第三年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再安排

1000万元。创建一批休闲农业集聚发展示范村和示范农庄。建设一批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区域性和镇村田头仓储冷链物流设施等。

(四)深入推进科技强农行动

9.构建现代种业新格局。围绕保障种业安全，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岳麓山种业创新中心建设，加速种业科技成果产业化。推进省部合作，共建杂交水稻、生猪、柑橘、水产等现代种业产业体系。抓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和开发利用等工作，建设一批农牧渔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区(中心)、基因库。做优做强种业龙头企业，推动种业“走出去”。加快品种更新，抓好省南繁科研育种园、种业产业园、8个国家杂交稻制种大县、种业产业集群、种子种苗繁育基地等种业发展关键项目建设。

10.推进智慧智能农机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打造湘产农机品牌，推进农机产业智能制造升级，鼓励农机企业申报国家和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与制造业单项冠军，开发丘陵山区专用农机，提升农机智能化与适地性。重点支持建设长沙农机研发中心、双峰县和汉寿县农机制造基地，组建农机科技联盟，支持重点企业建立农机研究中心。扩大农机累加补贴范围，补齐关键环节机械化作业短板；创建一批水稻等主导产业全程机械化示范区。实施粮机装备提升行动，支持一批“数字大米”项目。

11.健全农业科技支撑体系。支持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完善省级产业技术体系。积极创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推进创新型县(市、区)、农业科技园、星创天地建设，加快技术集成和成果转化。深入推进123个科技专家服务团开展技术培训和培训，深入实施“湘才乡连”专家服务乡村振兴活动，支持建设科技孵化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农业试验示范基地等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加强农技推广体系建设，每年集成和推广5项左右农业实用技术。常年聘请1000名科技专家开展“湘农业科技云”线上服务。每年公费定向培养基层农技特岗人员1000名。

(五)深入推进人才强农行动

12.实施农业高端人才引进计划。落实中央和省委乡村人才振兴行动计划，建立健全乡村人才振兴体制机制。对依托重点实验室、农业科技园

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引进的农业科技领军人才，根据服务期限给予每人50万—10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依托顶尖尖才创新团队开展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投资项目和创新创业技术投资项目，给予最高200万元人才津贴。对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引进的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分级每年给予补贴，最高补贴150万元。完善科研成果分享机制。

13.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继续实施农民教育培训能力提升行动。推进乡村振兴带头人学历提升计划，重点打造20所省级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院校。建设一批综合类培训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实训基地、农民田间学校。继续实施“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境)外”外培训工程，每年培训500名以上。以县为主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培训计划，力争每村至少有1名实施电商业务人才。

14.实施“四个万名”能人兴农工程。推进“万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工程、“万名”能人返乡下乡创新创业工程、“万名”乡贤服务乡村振兴工程、“万名”农业科技工作者服务“三农”工程，制定乡村人才振兴激励措施。

(六)深入推进开放强农行动

15.加快农业“走出去”步伐。促进我省杂交水稻等优势产业企业完善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布局。鼓励农机企业建立海外生产基地和营销服务网络。发挥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平台作用，扩大优势农产品出口。支持建设非洲重点农产品集散和交易中心。依托中欧班列开行农产品冷链物流班列。支持“湘”字号农产品出口品牌，探索开展农产品跨境电商营销。重点支持供粤港澳优质农副产品供应基地建设。鼓励农业企业在重要目标市场设立湖南农产品品牌旗舰店。

16.扩大农业对外交流与合作。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非洲为重点，打造以种业、农产品加工业为重点的境外农业产业园区。积极引进国外先进农业技术。积极承担国家农业对外援助和合作项目，实施一批省级农业对外援助项目，支持建设境外农业技术示范中心。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农业“百千万”工程促进产业兴旺的意见》同时废止。